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晓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宣汉县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凯妍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凯妍”)100%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成路聚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宣汉卓越建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卓越”)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合计人民币2,018.9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凯妍和宣汉卓越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经审慎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讯机电”)拟向宣汉县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县通”)转让持有的陕西凯妍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凯妍”)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920.0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成路聚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路聚源”)拟向宣汉县通转让持有的四川宣汉卓越建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卓越”)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8.8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讯机电将不再持有陕西凯妍的股权,成路聚源将不再持有宣汉卓越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已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第(二)项规定,本次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宣汉县景通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2EAGT2K

3、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秧田村9组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梁芒芒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电器修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8、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单位:元)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07,889.95	34,343,445.56
负债总额	22,792,121.43	13,902,417.85
净资产	21,215,768.52	20,441,027.71
项目(单位:元)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033,081.22	0.00
净利润	774,740.81	-186.3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宣汉景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宣汉景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讯机电持有的陕西凯妍100%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路聚源持有的宣汉卓越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陕西凯妍和宣汉卓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陕西凯妍和宣汉卓越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陕西凯妍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凯妍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91MAB2XDQE46

(3)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一栋一单元1206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文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矿物洗选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等。

(8)股东情况:中讯机电持股100%

(9)财务状况:

项目(单位:元)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2,194.10	24,723.92
负债总额	53,246.92	48,893.07
净资产	10,858,947.18	-24,169.15
项目(单位:元)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71,449.44	-7,664.06
净利润	-216,883.67	39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8,151.28	-232.28

注:上表数据已经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川金典会审字(2024)第1094号、川金典会审字(2024)第10943号)。

2、四川宣汉卓越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宣汉卓越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DHKU2L1E

(3)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解放中路汉东大厦综合楼负2层西至东5号门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文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等。

(8)股东情况:成路聚源持股100%

(9)财务状况:由于宣汉卓越成立时间较短,暂未进行经营活动,暂无审计及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就陕西凯妍股权转让事项,根据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陕西凯妍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衡资评(2024)字第A-03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陕西凯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20.08万元。以上述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陕西凯妍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920.08万元;就宣汉卓越股权转让事项,鉴于宣汉卓越成立时间较短,以宣汉卓越净资产为估值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宣汉卓越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8.87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标的:陕西凯妍100%股权)

甲方(转让方):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宣汉县景通实业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陕西凯妍100%股权及该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

2、价款及支付:乙方将以不低于合计人民币1,920.08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受让甲方持有的100%的陕西凯妍股权,股权转让后,乙方将取得宣汉卓越100%的股权。乙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股权变更: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交易费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登记费用、咨询费用等)由各方依法承担。

5、违约责任及赔偿:甲乙双方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违约方应以乙方已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

(二)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宣汉卓越100%股权)

甲方(转让方):四川成路聚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宣汉县景通实业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宣汉卓越100%股权及该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

2、价款及支付:乙方将以不低于人民币98.87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受让甲方持有的100%的宣汉卓越股权,股权转让后,乙方将取得宣汉卓越100%的股权。乙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股权变更: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交易费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登记费用、咨询费用等)由各方依法承担。

5、违约责任及赔偿: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权益的费用。

六、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讯机电将不再持有陕西凯妍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路聚源将不再持有宣汉卓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一是考虑到为维护全资孙公司的资质和日常经营,需要在异地组建团队,成本较高,通过转让股权,可以减少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风险;二是为更好优化公司资产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作用;三是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符合全体投资者和公司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预计增加500万元-59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陕西凯妍审计报告(川金典会审字(2024)第1094号、川金典会审字(2024)第10943号);

4、陕西凯妍资产评估报告(川衡资评(2024)字第A-037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事项是为优化公司管理成本和资产配置,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流,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802,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802,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1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46,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46,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金额的议案	3,546,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46,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6、7、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凯、贾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近地铁1、2、8号线人民广场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7	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6-10、12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5、11于202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13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弄29号403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电子信箱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电子信箱: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传真:021-54967032

邮编:200001

(三)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7	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1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 2024 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公司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1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山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 2024 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公司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1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袁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俞洋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 2024 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公司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

宋晓满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宋晓满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6年任期将满,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有关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嶷 男 194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安徽滁县大王中学教师,德国波鸿鲁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主任,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工商管理学科、财务管理方向博士生导师,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4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09:00-10:00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8日上午09:00-10: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独立董事龚凡先生、总裁王坤先生、副总裁王萌女士及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